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现金红利 0.08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日
- 除息日：2013年8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 1,548,689,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23,895,164 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72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2013年8月8日（即红利发放日）之前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QFII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原件的同时，还需要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8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日
2. 除权（除息）日：2013年8月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8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 上海松涛路 560 号 8 层

邮编: 201203

联系电话: 021-38959000

传真: 021-50800492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